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75號

上訴人 長安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惠

被上訴人 楊致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7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373頁、第383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385至39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李宇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李律廷